

四川省人民政府

批转关于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川府发〔1991〕67号

省政府同意省教委、省体委、省卫生厅《关于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为在我省切实贯彻经国务院批准颁发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学习宣传《条例》，强化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意识

《条例》是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基本法规，是开展和评估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重要依据，对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实现教育、体育、卫生事业发展战略目标，都具有重大作用。各级政府要认真组织学习和宣传《条例》，从民族强盛、振兴经济和实现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的高度加深对学校体育卫生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广泛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各级教育、体育、卫生部门及学校，要通过对《条例》的学习，不断增强使广大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责任感，把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纳入各自的工作规划，列入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使这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二、制订规划，认真落实《条例》的各项要求

体育课是学生毕业、升学考试科目，各地应通过试点取得经验，逐步推广。教育部门要组织学校面向全体学生，积极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体育合格标准》。要大力开展

课外体育活动，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的时间（含体育课）。在搞好体育课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的基础上，开展多种形式的课余体育训练。按照体育竞赛制度和规定，逐步形成通过学校教育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的体系。各级体育部门应认真负责地指导学校体育工作。

要重点开展对中小学生近视眼、龋齿、蛔虫等多发病的防治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教委下发的《中小学生近视眼防治工作方案》。各地要重视对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的了解、掌握，逐步使学生体质健康调研工作制度化、科学化。各级各类学校要开设健康教育课。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定期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监督、监测情况。

当前，在贯彻实施《条例》中应重点抓好学校体育卫生设施的配套，体育师资和卫生技术人员的培训提高以及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研究和改革。重视重点学校、实验性学校在开展体育卫生工作中的示范作用。

各类学校达到体育卫生要求的标准及规划，由省教委商有关部门制定。各地、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全省的规划和要求，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工作规划。

三、建立健全机构，加强领导和管理

要充分发挥政府对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领导作用。省成立以分管教育工作的副省长为组长，教育、体育、卫生等部门领导人参加的学校体育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各地也应根据实际采取相应措施，以加强此项工作的领导。

各地应继续执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高教局、体委关于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发〔1985〕67号）。市（地、州）教育部门要建立健全体育卫生科（处），县（市、区）应建立体育卫生股（科）或配备专职干部。省和市（地、州）教育科研所（教研室）成立体育（卫生）研究室（组），县教研室应配备体卫教研员。各地应逐步创造条件建立中小学生卫生保健所。各级卫生防疫站应加强学校卫生管理工作的力量。

普通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和规模较大的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普通中学、可设立体育卫生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干部和管理人员。规模较大的小学可设立卫生管理机构。其编制在现有人员编制中调剂解决。

四、抓好学校体育卫生队伍的建设

学校应当在各级教育部门核定的教师总编制数内，按照教学计划中体育课授课时数所占的比例和开展课余体育活动的需要配备体育教师。乡中心小学的专职体育教师应兼任乡体育辅导员，组织指导全乡小学的体育教学、教研活动。城市普通中小学、农村中心小学和普通中学，应按学生人数六百比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学生人数不足六百人的学校要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

除小学外，学校应视女生数量配备一定比例的女体育教师。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的试点校，应适当增加体育教师的配备。普通高等院校卫生人员的配备，在编制部门核定的总编制内参照国家教委《关于部署在委属高等学校进行定编工作的通知》（〔1988〕教计字081号）规定执行。对有住院部病床的学校，边远地区和有特殊专业的学校，卫生人员的配备可适当增加。

各级教育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和体育、卫生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统筹规划好学校体育师资、卫生技术人员、保健教师的培养、培训。要下决心扩大现有体育专业和中师体育班的招生，并以定向为主，重点解决农村和边远山区体育师资严重紧缺的问题。各市（地、州）应力争在近两年内至少有一所中等师范学校开办体师班。各中等师范学校均应在二、三年级开设体育或卫生保健选修课。全省要统筹规划，办好中等艺体师范校。医学院校、教育学院应增设学校卫生专业。应创造条件举办职业中学校医班。

同时，对在岗体育教师、学校卫生技术人员、保健教师要通过选拔代培、函授学习、脱产进修、短期培训、巡回辅导等多种形式，分别制订计划，抓紧培训，力争按实施《条例》的规划，使体育师资、学校卫生技术人员、保健教师能满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需要。

要进一步稳定学校体育师资、卫生技术队伍。对他们在职称评定、职务聘任、工作量及课时计算、福利待遇、评选先进等方面，应与其他任课教师同等对待。体育教师组织早操、课间操、课外体育活动、课余训练和运动竞赛，学校卫生技术人员讲授健康教育课，均应计算工作量。各地应按照有关规定妥善解决体育教师工作服装、粮食定量和学校卫生技术人员的工作服装。学校卫生技术人员的保健津贴，应不低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标准。要严格控制体育教师和学校卫生技术人员流动，未经县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将体育教师和学校卫生技术人员调任其他工作。

五、保证必要的投入，努力改善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条件

学校的体育场地及大型体育设施建设，应在改善办学条件规划中统筹安排。学校的体育器材和卫生设备，应纳入教学仪器配备规划。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应按照国家制发的大、中、小学体育器材设施目录和中、小学卫生室器械与设备目录的要求，结合实际制订具体规划逐年落实。应尽快达到《四川省义务教育办学条件规范》所规定的体卫器材设施标准，在此基础上实现国家规定的配备标准。要鼓励全社会关心并在自愿的原则下捐资支持学校体育卫生工作。为缓和广大中小学体育活动场地不足的矛盾，各市（地、州）政府应做好规划，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力争在一九九五年以前在学校比较密集的城镇地区建成一至二个中小学体育活动中心。

各级政府在安排年度教育经费时，应当安排一定数额的体育卫生经费。对按国家规定开展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县以上举办的学生体育竞赛，其经费由教育、卫生、体育部门共同解决，地方财政视其工作需要和财力状况适当补助。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应把学校体育卫生经费纳入核定的年度教育经费预算内，按川办发〔1985〕6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妥善安排，并争取在此基础上逐年有所增加。

各级体育部门每年要投入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基层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体委《关于公共体育场所应进一步向中小學生开放的通知》（〔1990〕体计经管字107号）中的各项规定。

各级计划、编制、财政、人事、城建、国土等部门应积极配合贯彻实施《条例》，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解决一些困难问题。

六、强化管理，严格执行《条例》的奖惩规定

各地教育、体育、卫生部门及学校贯彻《条例》的情况，由当地政府组织督导检查，并形成制度定期开展。对学校实施《条例》的检查评估，应当纳入教育督导体系，列为综合评估学校工作质量的重要内容之一。对按规划基本达到学校体育卫生标准要求的地区和普通高校，分别由市、州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或普通高校报省教委，由省学校体育卫生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省教委、体委、卫生厅组织验收。

对在学校体育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体育和卫生工作的情况必须作为评选先进学校或单位的重要条件。凡未认真贯彻《条例》的区、县，不能评为教育、体育、卫生先进；凡有违反《条例》规定的学校和个人，除按《条例》予以处罚外，不得参加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评选。

七、省教委、体委、卫生厅结合实际就学校体育课教学、课外体育活动、学校卫生工作等，制定具体规定。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执行。

省教委 省体委 省卫生厅

一九九一年四月四日